

附件 2:

“2026 年毕业生”身份承诺书

本人按“2026 年毕业生”身份报考 2026 年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制内教师。

本次公开招聘可按“2026 年毕业生”身份报考的情形有：

（一）2026 年毕业并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且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其中，能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的 2026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放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适当放宽，但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二）2024 年、2025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国（境）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学位证书认证的人员，如报名时无工作单位，可应聘面向 2026 年毕业生岗位。聘用后有关事项按国家规定办理。

（三）“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西部计划”、“乡村振兴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的志愿者，如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的，可应聘面向 2026 年毕业生岗位。

（四）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的人员，退役后 1 年内的，可应聘面向 2026 年毕业生岗位。

本人郑重承诺，符合上述第（ ）款按“2026 年毕业生”身份报考的情形，否则，愿承担被取消应聘资格、聘用后被清退等相关责任。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承诺人：

年 月 日